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8樓  
承辦人：陳思穎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92  
傳真：02-27593365  
電子郵件：as277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330050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所需文件及宣傳單各1份 (30806678\_1133005096\_1\_ATTACH1.odt、  
30806678\_1133005096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點亮弱勢學子新視野」護眼計畫1份，請協助校內  
清寒弱勢學生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北市雨揚慈善基金會113年2月29日雨揚字第11300200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申請辦法概述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以低收、中低收或家庭清寒高中職以下學生為主（18歲以下）。

(二)補助項目：配置「眼鏡」費用（不含隱形眼鏡）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以學校為單位造冊申請（不受理個人申請）。

(四)配合店家：大學眼鏡公司（站前門市、忠孝門市、內湖門市、士林門市、新南門市）。

三、請學校將申請所需文件彙整後統一寄送至106070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60號12樓之1「護眼計畫審核小組」，後續由該基金會審查小組審核後通知協助配鏡預約及請款流

和平高中 1130315



\*NBAA1136002882\*

程。

四、若有其他計畫相關問題請逕洽基金會承辦人李小姐，電話：27114888。

五、檢附申請所需文件及宣傳單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87